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系 四技產攜專班學分抵免原則

111 年 06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0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11 月 03 日 112 學年度第 0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請注意：

- 四技學生入學後第一次修習者、或是第一次修習但申請期中退選者，一定得要修本系開設之課程，不可修習外系課程抵免。
- 重修生選修其他科系課程之前，請先詳閱本原則確認是否可抵免，或洽系辦詢問後再行修習，違者恕難辦理，惟有特殊狀況時，得報請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審議。

一般學期間重修

1. 校共同必修課程（國文、英文、英語聽講練習、體育、通識等課程），由學校相關單位認定是否可以抵免。

請注意：額外多修的通識課程，只能顯示在實得學分數，但不能計入畢業學分。

- (1) 通識課程：請洽通識教育中心
- (2) 英文、英語聽講練習、國文等語言類相關課程：請洽語言教學中心
- (3) 體育課程：請洽體育室

2. 系必修課程：

只要學生是屬於重修，則開放工程學院、電資學院之其他科系皆可抵免。（學分數需相同）

（惟第一次修習者、或是第一次修習但申請期中退選者，一定得要修本系開設之課程，不可修習外系課程來抵免）。

3. 重修者若選修外系課程，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(1) 「近代物理」開放以「近代物理學」抵免（學分數需相同）。
- (2) 「電磁學（一）」、「物理（一）」、「電路學（一）」、「工程數學（一）」、「電子學實習（一）」分別開放以「電磁學」、「物理」、「電路學」、「工程數學」、「電子學實習」進行抵免（學分數需相同）。
- (3) 「物理」及「微積分」分別開放以「物理（一）」及「微積分（一）」進行抵免（學分數需相同）。
- (4) 其餘課程之外系課程與本系課程之名稱必須完全相同。
- (5) 其餘課程之外系課程之學分數必須大於或等於本系課程之學分數。

暑修

4. 若學生是屬於重修，但因時間衝突或其他原因而無法於一般學期間重修者，可採暑修方式修習：

- (1) 須符合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暑修班開課處理要點」規定。
- (2) 只要是課程名稱相同、學分數/時數符合或屬第 1- 3 點原則所列課程皆可選修抵免。